



2015 年 7 月 17 日

新聞稿

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刊憲《競爭條例》生效日期公告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歡迎政府今日（7 月 17 日）在憲報刊登《生效日期公告》*，指定 2015 年 12 月 14 日為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的全面生效日期。

立法會在 2012 年 6 月通過《條例》，旨在禁止企業從事反競爭行為，維護及改善競爭環境，令香港的消費者及商界受惠。

競委會主席胡紅玉說：「競委會自 2013 年 5 月成立以來，積極展開各項準備工作並諮詢各界，協助企業和公眾為新條例的實施做好準備。隨著宣傳工作的不斷推進，內部組織架構的建立，競委會已為有效執法做好準備，以確保所有人均可享有自由及公平的市場，維護香港的開放經濟體系。」

競委會行政總裁 Stanley Wong 博士表示：「我們很高興獲悉《生效日期公告》今日刊憲。競委會已完成指引的草擬及諮詢工作，即將正式發布指引。我們現正擬訂寬待政策及執法優先次序的政策，並將在《條例》於 12 月全面實施前數月內發布。」

在《條例》全面生效前的數個月內，競委會將繼續推行多項面向企業和公眾的宣傳及教育工作。無綫電視翡翠台將於星期一（7 月 20 日）起，在晚上 10 時 30 分播放十集介紹競爭法守則的一分鐘短劇。我們將於香港不同地點舉辦巡迴展覽，亦有免費講座，介紹《條例》的重點和裨益，歡迎企業和公眾人士積極參與。競委會亦正製作企業自行評估工具，協助商界遵守新法例。

*《2015〈競爭條例〉（生效日期）（第二）公告》

編輯垂注

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，根據 2012 年 6 月制定的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成立。

《競爭條例》旨在禁止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，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。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《電訊條例》（第 106 章）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。